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3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责任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：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%，以两者中高者为准。